



## 津貼性質年金項目

(105年1月起之給付金額)

###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3,628元

- 國保開辦時(97.10.1)已年滿65歲之國民(32.10.1前出生者)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1條)

### 原住民給付 每月3,628元

-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(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)
-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53條)

###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4,872元

-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**重度以上**身心障礙手冊
-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**無工作能力**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5條)

**如對國民年金仍有疑問，  
歡迎撥打電話或上網查詢**

#### 衛生福利部

- 電話：(02)8590-6666(總機)
- 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i/>

####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

- 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6066(代表號)
- 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

國民年金及其他社福問題，歡迎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。



衛生福利部



勞動部  
勞工保險局

**關心您**

國民年金主題曲「國保有保庇」



**重要提醒**



國民年金97年10月1日開辦，逾期超過10年的保費欠費：

1. 無法補繳。
2. 不算進國保年資。
3. 給付只能領B式(沒有基本保障金額)。

一時無力繳交保費者，建議可以～

1. 申請保費補助：經濟困難者，可向**戶籍地公所**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，通過後由政府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55%~70%。
2. 分期繳納：「欠費達3,000元以上」且個人所得50萬元以下者，可向**勞動部勞工保險局**申請分期繳納。



# 參加國保 幸福有保

## 國民年金

讓你輕鬆享有美好未來



## 納保資格

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的期間，要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
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、軍保退伍給付

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，而所領取的【年資】  
勞保+公教保+軍保<15年或  
【一次領取金額】  
勞保+公教保+軍保<50萬元  
(97.12.31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)

## 主動納保

被保險人不須辦理加、退保手續，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，將符合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，並寄發保費繳款單通知繳費。

## 給付項目

依規定繳納保險費，可享五大給付保障

### 老年年金給付

### 生育給付(100年7月1日起適用)

###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

### 喪葬給付、遺屬年金給付

## 每月保費

以月投保金額18,282元，費率8.5%計算，每月保費=18,282元×8.5%=1,554元

被保險人身分別		被保險人自付金額(比率)	政府補助金額(比率)
一般民眾		932元(60%)	622元(40%)
低收入戶		0	1,554元(100%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	466元(30%)	1,088元(70%)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	699元(45%)	855元(55%)
身心障礙者	極重度及重度	0	1,554元(100%)
	中度	466元(30%)	1,088元(70%)
	輕度	699元(45%)	855元(55%)
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：依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，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計算，請向戶籍所在地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公所申請資格認定。

## 保費輕鬆繳

每天不到35元，就可輕鬆繳納國民年金保費

各種身分別被保險人平均每日保費

被保險人身分別		平均每日保費	
		自己負擔	政府補助
一般被保險人		31元	21元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.5倍	16元	36元
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	23元	29元
身心障礙者	中度	16元	36元
	輕度	23元	29元
低收入戶或重度以上身障者		0元	52元

保費金額表自106年1月起至107年12月底適用。

## 津貼性質年金項目

(105年1月起之給付金額)

###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3,628元

- 國保開辦時(97.10.1)已年滿65歲之國民(32.10.1前出生者)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1條)

### 原住民給付 每月3,628元

- 年滿55歲未滿65歲原住民(戶籍有登記原住民身分)
- 在國內設有戶籍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53條)

###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每月4,872元

- 被保險人於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
- 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
- 最近3年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
- 無排除規定情事者(國民年金法第35條)

如對國民年金仍有疑問，歡迎撥打電話或上網查詢

### 衛生福利部

- 電話：(02)8590-6666(總機)
- 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i/>

###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

- 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6066(代表號)
- 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

國民年金及其他社福問題，歡迎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。



關心您

國民年金主題曲「國保有保庇」



有關各項給付領取金額計算方式，請參見背面說明。(105年起1月適用)



## 老年年金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，於年滿65歲時，即可依A式或B式擇優領取。

### A式

月投保金額 × 0.65% × 保險年資 + 3,628元

### B式

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

**案例1** 加入國保11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**A式：**18,282元 × 0.65% × 11年 + 3,628元 = 4,935元

**B式：**18,282元 × 1.3% × 11年 = 2,614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選擇按A式計算，每月領取**4,935元**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64歲至65歲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繳納者，其領取之前3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應以B式計算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- 四、98年1月1日後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達15年且金額達50萬元，或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。

**!** 領過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，另有其他不得擇優計算的規定。(國民年金法第30條)

**案例2** 加入國保35年，年滿65歲時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**A式：**18,282元 × 0.65% × 35年 + 3,628元 = 7,787元

**B式：**18,282元 × 1.3% × 35年 = 8,318元

B式較優，得選擇B式每月領取8,318元。



## 身心障礙年金 領多少

加保期間致重度以上身心障礙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，得按月領取。

### 公式

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

**案例1** 加入國保10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8,282元 × 1.3% × 10年 = 2,377元

→不足4,872元

被保險人如果沒有下列情形，得每月領取基本保障**4,872元**。

- 一、有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。
- 二、發生保險事故前1年期間有保費或利息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未繳納者，前3個月僅能以其年資領取身障年金給付，不得享有4,872元基本保障。
- 三、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。

**案例2** 加入國保35年，不幸因故致重度身障，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18,282元 × 1.3% × 35年 = 8,318元

被保險人每月可領取8,318元。

**★** 老年年金A式加計之3,628元、身心障礙年金之基本保障4,872元及遺屬年金所定3,628元，將每4年調整1次，以上案例均按105年1月1日起適用之金額計算。



## 生育給付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時，得一次領取。(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)

### 公式

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17日分娩：  
月投保金額×1個月

104年12月18日以後分娩：月投保金額×2個月

**案例** 被保險人加入國保期間，於104年12月18日喜獲麟兒者，可領多少？

18,282元 × 2個月 = 36,564元

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36,564元

- 一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(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18,282元 × 4個月=73,128元)
- 二、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

## 喪葬給付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本人於加保期間死亡時，實際支出殯葬費者，得一次領取。

### 公式

月投保金額 × 5個月

**案例** 加入國保期間不幸往生，支出殯葬費者，可領多少？

18,282元 × 5個月 = 91,410元

被保險人往生後，得由支出殯葬費者一次領取91,410元。



## 生育給付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時，得一次領取。(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)

### 公式

100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17日分娩：  
月投保金額×1個月

104年12月18日以後分娩：月投保金額×2個月

### 案例

被保險人加入國保期間，於104年12月18日喜獲麟兒者，可領多少？

$18,282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個月} = 36,564\text{元}$   
被保險人可一次領取36,564元

- 一、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(例如生雙胞胎可一次領取  $18,282\text{元} \times 4\text{個月} = 73,128\text{元}$ )
- 二、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勞保、農保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

## 喪葬給付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本人於加保期間死亡時，實際支出殯葬費者，得一次領取。

### 公式

月投保金額 × 5個月

### 案例

加入國保期間不幸往生，支出殯葬費者，可領多少？

$18,282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個月} = 91,410\text{元}$

被保險人往生後，得由支出殯葬費者一次領取91,410元。



## 遺屬年金 領多少？

被保險人死亡者、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、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，其符合請領條件遺屬(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姊妹)，得按月領取。

### 公式1

被保險人死亡者：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

### 公式2

符合老年年金請領資格而未及請領即死亡者：  
月投保金額 × 1.3% × 保險年資 × 50%

### 公式3

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：  
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領取金額 × 50%



前3項金額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發給。  
同一順序遺屬有2人以上時，每多1人加發25%，最多至50%。

### 案例1

加入國保期間(尚未滿65歲)身故，加保年資12年，配偶及2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$18,282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12 = 2,852\text{元}$   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  
 $3,628\text{元} \times (1+50\%) = 5,442\text{元}$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取5,442元。

### 案例2

被保險人加入國保20年，剛滿65歲卻不幸身故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，其配偶及1名子女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$18,282\text{元} \times 1.3\% \times 20 \times 50\% = 2,377\text{元}$   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  
 $3,628\text{元} \times (1+25\%) = 4,535\text{元}$

被保險人之遺屬每月共可領取4,535元。

### 案例3

被保險人已在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(每月4,935元)時，因病身故，其配偶符合請領條件，每月可領多少？

$4,935 \times 50\% = 2,468\text{元}$   
→不足3,628元，按3,628元計算

被保險人之配偶每月共可領取3,628元。

## 遺屬年金給付順序如下：

1. 配偶及子女
2. 父母
3. 祖父母
4. 孫子女
5. 兄弟、姊妹

各順序遺屬分別有資格條件規定，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，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。當序遺屬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，亦同。

## 在人生的道路上

## 有我們陪著您



# 您知道 國民年金 欠費超過 10 年 會有很大影響嗎?

結婚後就當家庭主婦的阿美，從國保97年開辦時(當時她50歲)就是國民年金被保險人，到65歲的時候，可以請領多少老年年金給付呢?

## 情境 1

阿美都有按時繳保費，且沒有不得領取A式的情形，每月可以領取老年年金給付 **5,410** 元。

(A式公式=月投保金額18,282元 x 0.65% x 保險年資15年 + 3,628元=5,410元)



## 情境 2

阿美沒有繳過保費，65歲時無法領取老年年金；如想要補繳，只能補繳最近10年(即55歲到65歲)的保費及利息；而50歲到55歲期間的欠費因為已超過10年，無法補繳，年資也不能計算。更糟糕的是，老年年金只能依B式計算，每月只能領取 **2,377** 元。

(B式公式=月投保金額18,282元 x 1.3% x 可補繳的保險年資10年 = 2,377元)

50歲	55歲	65歲
欠費時間超過10年的部分		10年內的部分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繳保險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繳保險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保年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保年資	

## 各縣市政府辦理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諮詢專線

區域別	諮詢專線	區域別	諮詢專線
基隆市	02-24240871	嘉義市	05-2220072
臺北市	1999轉1609,1610,1612	嘉義縣	05-3625342
新北市	02-29603456轉5639,5640,5687,5689	臺南市	06-2984977,06-2981854
桃園市	03-3322101轉6403	高雄市	07-3308580 (四維行政中心)
新竹市	03-5352386轉202	屏東縣	08-7325598,08-7320415 轉5373
新竹縣	03-5518101轉3177	宜蘭縣	03-9328822轉359,361,356,368
苗栗縣	037-559973	花蓮縣	03-8230840
臺中市	04-22289111轉37218,37221,37236,37237	臺東縣	089-350731轉220
南投縣	049-2238983	澎湖縣	06-9274400轉307,06-9264322
彰化縣	04-7532234	金門縣	082-330192
雲林縣	05-5522629	連江縣	0836-25022轉312

想了解更多國民年金的資訊，歡迎來電或上網查詢。

【衛生福利部】電話：(02)8590-6666(總機) 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  
 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】電話：(02)2396-1266轉6066 網址：<http://www.bli.gov.tw>

## 提醒您：

1. 國保97年10月1日開辦，97、98年期間的保險費即將屆滿10年，如還有未繳的保費，請儘速補繳，以免影響未來給付權益。
2. 如果因為經濟困難無法繳納保險費，可以：
  - (1) 到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認定，來減輕保險費負擔。
  - (2) 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分期繳納。

